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36,100	321,009
銷售成本		<u>(893,604)</u>	<u>(300,910)</u>
毛利		142,496	20,09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	274	1,3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u>(2,396)</u>	<u>(2,015)</u>
行政開支		<u>(52,503)</u>	<u>(12,986)</u>
經營溢利		87,871	6,413
融資成本	5(a)	<u>(227)</u>	<u>(1,055)</u>
除稅前溢利	5	87,644	5,358
所得稅	6	<u>(19,386)</u>	<u>(1,333)</u>
期內溢利		<u><u>68,258</u></u>	<u><u>4,025</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475	4,377
非控股權益		(3,217)	(352)
		<u>68,258</u>	<u>4,025</u>
期內溢利		<u>68,258</u>	<u>4,025</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8	<u>0.351</u>	<u>0.022</u>
攤薄	8	<u>0.342</u>	<u>0.022</u>

有關就應佔期內溢利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8,258	4,025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82	50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之重新分類調整	—	(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二零一四年：無))	282	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8,540</u>	<u>4,05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644	4,402
非控股權益	(3,104)	(350)
	<u>68,540</u>	<u>4,0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0	1,879
商譽		5,368	5,368
其他無形資產		–	3,362
遞延稅項資產		80	80
租金按金		697	640
		<u>8,205</u>	<u>11,3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58	8,80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9	780,522	305,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72	90,0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7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7,609	85,348
		<u>1,051,580</u>	<u>489,5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737,941	21,51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56	8,347
銀行貸款		–	309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0,073	299,225
應付稅項		24,184	4,397
		<u>808,654</u>	<u>333,7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2,926</u>	<u>155,7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1,131</u>	<u>167,09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7	591
<b>資產淨值</b>		<u>251,094</u>	<u>166,507</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10	4,031
儲備		247,735	160,123
		<u>251,845</u>	<u>164,154</u>
<b>非控股權益</b>		<u>(751)</u>	<u>2,353</u>
<b>權益總額</b>		<u>251,094</u>	<u>166,50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除下文所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附註2所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凡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則考慮購股權將告歸屬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內）為止。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增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 (a) 收益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額。於期內各主要類別之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1,029,717	306,288
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4,891	14,721
提供物流服務	1,492	—
	<u>1,036,100</u>	<u>321,009</u>

####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ii) 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及

(iii) 提供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分類報告新增一項新分類為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收購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上述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1,029,717</u>	<u>4,891</u>	<u>1,492</u>	<u>1,036,100</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142,576</u>	<u>(68)</u>	<u>(2,408)</u>	<u>140,1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			總計 千港元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物流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306,288</u>	<u>14,721</u>	<u>-</u>	<u>321,009</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18,998</u>	<u>(914)</u>	<u>-</u>	<u>18,08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			總計 千港元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812,779</u>	<u>5</u>	<u>14,291</u>	<u>827,075</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792,326</u>	<u>72</u>	<u>5,098</u>	<u>797,49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採購及銷售			總計 千港元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83,496</u>	<u>11,620</u>	<u>18,728</u>	<u>413,844</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16,099</u>	<u>9,416</u>	<u>6,261</u>	<u>331,776</u>

可呈報分類溢利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140,100	18,08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74	1,315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折舊	(86)	(1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20)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942)	-
融資成本	(227)	(1,05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9)	(76)
- 外匯虧損淨額	(11,858)	(35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1,913)	(8,454)
- 其他	(15,135)	(3,984)
	<u>87,644</u>	<u>5,358</u>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	6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72	-
	<u>189</u>	<u>68</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89	68
雜項收入	40	113
租金收入	-	78
	<u>229</u>	<u>259</u>
<b>其他收入淨額</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1,056
	<u>274</u>	<u>1,315</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7	—
票據貼現費用	<b>220</b>	1,055
	<hr/>	<hr/>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227</b>	1,055
	<hr/> <hr/>	<hr/> <hr/>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12,109</b>	9,27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b>395</b>	23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b>11,001</b>	—
	<hr/>	<hr/>
	<b>23,505</b>	9,501
	<hr/> <hr/>	<hr/> <hr/>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	<b>893,604</b>	300,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35</b>	24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b>3,777</b>	1,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9</b>	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420</b>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2,942</b>	—
匯兌虧損淨額	<b>11,858</b>	356
	<hr/> <hr/>	<hr/> <hr/>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3,0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9,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開支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19,941	1,333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55)	—
總計	<u>19,386</u>	<u>1,333</u>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5% 繳納稅項 (二零一四年：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提供撥備。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 7. 股息

- a)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期內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02*港仙)	<b>12,330</b>	4,031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每股股息亦作出調整。

由於中期股息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建議，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 b)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於期內批准及派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准及派付	<b>8,220</b>	-

## 8.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b>71,475</b>	4,377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b>20,381,389,080</b>	20,154,072,140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b>0.351</b>	0.022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兩個期間普通股數目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已由0.22港仙重列為0.022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b>71,475</b>	4,377
	<u><u>71,475</u></u>	<u><u>4,377</u></u>
<b>股份數目</b>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381,389,080</b>	20,154,072,140
	<u><u>20,381,389,080</u></u>	<u><u>20,154,072,140</u></u>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被視為 無償假設發行股份之影響	<b>519,803,114</b>	-
	<u><u>519,803,114</u></u>	<u><u>-</u></u>
		(經重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901,192,194</b>	20,154,072,140
	<u><u>20,901,192,194</u></u>	<u><u>20,154,072,140</u></u>
		(經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b>0.342</b>	0.022
	<u><u>0.342</u></u>	<u><u>0.022</u></u>
<b>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b>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b>780,522</b>	305,470
減：呆賬撥備	-	(88)
	<u><u>780,522</u></u>	<u><u>305,382</u></u>

附註：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單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629,355	169,247
61 – 120日	150,766	74,259
121 – 180日	144	61,075
181 – 360日	257	801
	<u>780,522</u>	<u>305,382</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須於發單日期起計30日至360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內支付。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u>737,941</u>	<u>21,514</u>

附註：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或發單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465,117	4,112
61 – 120日	264,323	1,180
121 – 180日	151	213
181 – 360日	2,037	16,003
超過360日	6,313	6
	<u>737,941</u>	<u>21,514</u>

## 1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於同日終止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份。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33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已授出購股權當中，71,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而22,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則，於股份拆細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數目經已調整，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0.0335港元。

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並以股份全數結算。

### (a) 於報告期末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35	534,000,000

###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	—
於股份拆細前之期內已授出	0.335	93,000,000
於股份拆細前之期內已行使	0.335	(29,600,000)
	<hr/>	<hr/>
	0.335	63,400,000
完成股份拆細後之期內經調整	0.0335	570,600,000
於股份拆細後之期內已行使	0.0335	(100,000,000)
於期末尚未行使	0.0335	534,00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0.0335	534,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205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335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5年。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所收到之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合約年期已用於該模式作輸入數據。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	0.1183港元
股價	0.33港元
行使價	0.335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模式下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75.997%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模式下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2年
流失率(以二項式模式下所用之加權平均比率列示)	10.82%
行使倍數(以二項式模式下所用之加權平均倍數列示)	2.9
預期股息	1.82%
無風險利率(按香港主權債券曲線計算)	0.452%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無考慮有關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 1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維納斯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100%股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2,800
已收總代價	2,8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
應收貿易款項	2,678
	2,76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4
應繳稅項	1
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1,583
	1,588
出售資產淨額	1,1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2,800
出售資產淨額	(1,172)
轉讓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1,5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內。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2,8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82)
現金流入淨額	2,71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之92%股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已收代價</b>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100
已收總代價	<u>100</u>
<b>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9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
存貨	250
	<u>1,1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66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615
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5,004
	<u>8,785</u>
出售負債淨額	<u>(6,453)</u>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已收代價	100
出售負債淨額	6,453
轉讓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5,004)
非控股權益	(516)
因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將附屬公司之 負債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收益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5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內。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價	1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257)
	<hr/>
現金流出淨額	(157)
	<hr/> <hr/>

###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121	3,484
離職後福利	129	37
股權補償福利	8,359	—
	<hr/>	<hr/>
	13,609	3,521
	<hr/> <hr/>	<hr/> <hr/>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內。

#### (b) 其他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已付關連人士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人士控制之實體		
— 租金支出	—	57
— 樓宇管理費用	—	5
— 空調費用	—	3
	<hr/>	<hr/>
	—	65
	<hr/> <hr/>	<hr/> <hr/>

上述交易之條款及價格乃由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 營運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繼續錄得理想表現，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1,03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21,009,000港元)及142,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0,0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2倍及6.1倍，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分部所帶來之貢獻。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68,2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0倍(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025,000港元)。本集團溢利錄得顯著增長實有賴管理層努力推廣本集團之業務兼且採納一系列具盈利之業務方案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1,4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3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3倍。於本期間本公司每股盈利為0.351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0.022港仙(經重列)。

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的業務發展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本集團續拓展其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的產品規模，並成功開拓國際市場，並透過配合客戶需求而取得更佳銷售條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錄得營業額1,029,7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06,28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42,5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8,998,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4倍及6.5倍。本分部經營業績合乎理想，管理層將繼續此分部之業務發展計劃，務求下半財政年度帶來更佳之表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受到電器及電子產品行業競爭及營商環境嚴峻之不利影響而停滯不前，錄得營業額4,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4,7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7%及分部虧損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91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地區從事物流業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物流業務，受到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主要客戶流失，以致造成客戶需求減少的負面影響，此分部業務錄得營業額1,492,000

港元及分部虧損2,408,000港元。本集團將物流業務整合，並建立長遠財務目標，探討及開拓商機將物流業務拓展至中國深圳以外之其他地區。

而行政開支方面，費用為52,5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2,9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授出購股權的基於股份付款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本集團承受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並主要來自以外幣與海外客戶進行購貨交易及以人民幣與國內客戶進行銷售交易。本集團雖因應配合客戶需求而承受外匯風險，但得以獲得更佳定價作為回報。

於本期間，本集團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而錄得其他全面收益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7,000港元），令致本集團之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增加至68,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05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為71,644,000港元，去年同期為4,402,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051,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9,56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57,609,000元及就銀行授予之貿易融資提供有限制銀行存款72,7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5,348,000港元及零港元）。根據流動資產1,051,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9,561,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808,6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3,792,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於約1.3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7）之健康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780,5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5,382,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72,7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737,9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514,000港元），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採購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交易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增加至251,8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4,15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之全面收益總額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2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055,000港元)，其主要為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總負債808,6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4,383,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059,7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0,89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67)，處於低水平。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行使購股權已發行220,500,000股股份。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了18,314,164,926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努力推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層憑藉手上之流動資產，並擬在投資銀行及專業顧問之支援下探討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之可行性，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擴大業務所需。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透過金屬礦物貿易之定價已包括外匯風險差價之估算，將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利潤影響減至最低，故本集團相信以人民幣及美元列賬之銀行結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現有水平所帶來之貨幣風險可受控制。因此，本集團目前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利用必要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為10,0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9,22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相同金額之應收票據提供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金額為人民幣77,000,000元(相當於約97,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共約34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0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23,5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9,501,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及董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 前景

鑑於經濟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就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需求仍然感到樂觀，並將致力善用其資源，繼續拓展收益可觀的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產品規模及拓展市場，並開拓商機將物流業務與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業務整合，將物流業務拓展至中國深圳以外之其他地區，以提升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務求令本集團業務創新高峰。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增長策略，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就此方面，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該賣方」）於八月份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於中國寧夏從事硫酸業務的公司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另本集團與賣方集團公司於本月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於中國寧夏以餘熱回收資源綜合利用發電的公司之全部股權，該買賣協議惟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本集團相信於完成該等收購後，可讓本集團提供機會將業務範圍擴大至生產及銷售硫酸業務及以餘熱回收資源綜合利用發電和供熱業務並相信硫酸業務與發電業務可產生協同效應，分散業務風險，並從而探討至其他業務方面進行合作的可行性，以展現利好發展勢頭及帶來斐然的財務表現，預期本公司可多元化其收益來源，從而為本集團未來增添業務商機。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推動業務發展，並且優化各分部業務之效率及種類，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奠定收益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具盈利回報之投資機會，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尋求最大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仙(二零一四年：0.02港仙，經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審批。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及任海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